

2.4.3 美英德傳教士丕思業、俾士、公孫惠合譯的廣東話聯合版聖經《新約全書》



翻譯者 1 丕思業



翻譯者 2 俾士



翻譯者 3 公孫惠

翻譯者 1

美國長老會 (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) 的丕思業 (Charles Finney Preston, 1829-1877) 是第一個將聖經翻譯成廣東話的傳教士。個人翻譯的聖經有：《馬太傳福音書》(1862)，《約翰傳福音書》(1862)。與其他傳教士合譯的聖經有：《新約全書》聯合版 (1871-1873)。1877 年逝世，葬於跑馬地香港墳場。²³ 有關丕思業資料見 2.3.2 丕思業編譯的廣東話《耶穌言行撮要俗話》、2.4.1 丕思業翻譯的第一本廣東話漢字版聖經《約翰傳福音書》。

翻譯者 2

循道衛理會 (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) 俾士 (George Piercy 1829-1913) 個人翻譯的聖經有：路加福音 (1871)，歌羅西書 (1872)，保羅達會小書 (1872)，舊約創世紀 (1873)，羅馬人書—啟示錄 (1877)。與其他傳教士合譯的聖經有：《新約全書》聯合版 (1871-1873)。1913 年在倫敦逝世。有關俾士資料見 2.3.4 俾士翻譯的廣東話《天路歷程》。

23 見 Benjamin C. Henry, "In Memoriam: Rev. Charles F. Preston," *Chinese Recorder*, 8(1877): 342-344。

翻譯者 3

德國禮賢會 (Rhenish Missionary Society) 差派公孫惠 (Adam Krolczyk, 1826-1872) 1861 年來香港。先後到河坳、石龍及中國內地醫療傳教。²⁴ 與其他傳教士合譯的聖經有：《新約全書》聯合版 (1871-1873)。1872 年逝世，葬於跑馬地香港墳場。²⁵

內容

本來《新約全書》一共有 27 卷書，但是聯合版聖經《新約全書》(1873) 只有「四福音」和《使徒行傳》5 卷書。其實很多聖經翻譯一開始都會先翻譯新約「四福音」和「使徒行傳」，因為耶穌是聖經中心人物，「四福音」敘述耶穌降生、講道、釘死、復活、到升天。而「使徒行傳」是記載早期門徒在聖靈引導下傳福音。

丕思業、俾士和公孫惠三位不同國籍、不同差會的傳教士共同翻譯，1871 年出版《路加福音傳》。1872 年出版《使徒行傳》、《馬太福音傳》。1873 年出版《約翰福音傳》、將「四福音」和《使徒行傳》釘裝在一起的《新約全書》。這些版本當時被稱為 Union Version (聯合版)。²⁶

我們可以看見下面表一聯合本《馬太福音傳》(1873) 的主禱文以「誠心所願」作結束。和合本用「阿們」。「誠心所願」是意譯詞組，而「阿們」是音譯詞。這個結束語值得大家留意，因為有些香港教會現在仍然用「誠心所願」。²⁷ 這樣看來，「誠心所願」在廣東已經用了差不多有 150 年了。究竟這個結束語當初是誰翻譯的呢？我們相信這是俾士的創作，因為俾士在 1862 年翻譯的《曉初訓道》和 1872 年翻譯的《保羅達會小書》每卷書信中都以「誠心所願」作結束祈禱。²⁸

24 Alexander Wylie, *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: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,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. With copious indexes* (Shanghai: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, 1867), p. 262.

25 見邢福增，〈來自瑞德的三巴故事：跑馬地香港墳場中的基督教（三）〉，<https://www.inmediahk.net/node/1081615>。

26 Union Version 現在指 1919 年出版的「和合本」，而這裡所說的 Union Version 與現在的「和合本」沒有關係。

27 例如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。

28 根據波乃耶 (1894)，《保羅達會小書》是俾士私人翻譯並出版的，裡面包括加拉太書到腓利門書。見 James Dyer Ball, *Readings in Cantonese Colloquial* (Hong Kong: Kelly & Walsh, 1894), p. xxvii。

表一：聯合版《馬太福音傳》(1873) 馬太福音 6：9-13 主禱文

我地嘅父在天，願你嘅名係聖。你嘅國降臨，你嘅旨意得成就，在地好似在天一樣。我地需用嘅糧，今日賜我。又免嘍我地嘅欠負，好似我地免人欠負我嘅。咪引我入試惑，拯救我出罪惡。因為國呀權呀榮呀，皆係你有，至到世世，誠心所願。

中文有很多同義詞和近義詞。不同語體會用不同詞彙。如果同一句經文出現不同翻譯的話，我們可以把它理解為傳教士修改語體的過程。下面我們用《路加福音》1：35 來比較。

從下面表二可見，“the Son of God” 這個詞，19 世紀 60 年代出版的廣東話聖經翻譯成十分口語化的詞「一嘅仔」，例如：1867 年《路加傳福音書：本地俗話》就翻譯成「上帝嘅仔」。1873 年的聯合版翻譯成「上帝之子」。這個稱呼因為用了文言文「之」，看起來符合聖經莊重的風格。反而 1919 年《和合本》翻譯成「上帝的兒子」，無論視覺和聽覺上都不如廣東話版「上帝之子」那麼典雅。從聯合版用「上帝之子」代替「上帝嘅仔」，我們可以理解為廣東話書面語當中加入了文言文成份。嶺南有廣東話入文的傳統，大多數是在文言文當中夾雜廣東話詞彙的「三及第語體」。而傳教士翻譯廣東話聖經時經常夾雜文言文成份，是借用了「三及第語體」來翻譯。

表二：各個版本的《路加福音》1：35

路加傳福音書：本地俗話 (1867)	天使話：「聖神將降臨在你，至上者嘅力將庇蔭你，所以生出個聖嘅得倒叫做 上帝嘅仔 。
路加福音傳 (1873)	天使答佢話，聖神將降臨你，至上者嘅力將庇蔭你，所以生出個聖嘅，稱為 上帝之子 。
官話和合譯本 (1919)	天使回答說：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上帝的兒子 。